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郵輪 – LEISURE WORLD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之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該郵輪，代價為3,591,880.60美元（相等於約27,909,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個有關計算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之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該郵輪，代價為3,591,880.60美元（相等於約27,909,000港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a) 賣方： Queenston Maritim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 NKD Maritime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一艘名為MV「LEISURE WORLD」之郵輪，該郵輪為客運郵輪，載客量為1,252人，並僅作拆卸為出售目的。該郵輪之詳情於「該郵輪之資料」一節列示。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591,880.60美元（相等於約27,909,000港元），並由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代價之30%為訂金，金額為1,077,564.18美元（相等於約8,373,000港元）（「訂金」）須於簽訂該協議日期後三個銀行日內支付；及
- (2) 餘額2,514,316.42美元（相等於約19,536,000港元）即代價之70%須於交付該郵輪時支付，其不應遲於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由賣方向買方發出確認該郵輪已準備交付之通知書日期後三個銀行日。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下列：(i)可從該郵輪拆卸之廢料重量作估計；及(ii)船隻金屬廢料之市場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該郵輪之交付

該郵輪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交付，但可按該協議之條款作延期。倘賣方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買方將有權選擇取消該協議或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商定一個新的交付日期。

於交付後，本集團將不會擁有該郵輪之任何權益。

訂約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是租賃郵輪。

買方

買方是在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英國現金購買公司，向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回收業之客戶服務。自一九九三年起，買方之主要業務是參與回收鋼鐵業務。

該郵輪之資料

該郵輪於一九六九年年左右建造，載客量為1,252人，作客運郵輪營運。該郵輪的出售僅作拆卸目的。其標準重量估計重9,478.83公噸，相等於9,329.56淨英噸。

由於該郵輪為賣方之單一資產，本公司考慮到賣方之財務狀況能對該郵輪之應得溢利／（虧損）有良好顯示。賣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以及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收入	0	0	3,514	20,311	5,115	29,565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252)	(13,017)	2,179	12,595	4,276	24,715
除稅後溢利／ （虧損）	(2,252)	(13,017)	2,179	12,595	4,276	24,71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郵輪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3,690,476坡元（相等於約21,331,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放債、郵輪租賃服務、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2019冠狀病毒病於全球爆發嚴重影響到本集團郵輪之營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起實施關閉邊境、旅遊限制及強制隔離等措施，導致該郵輪暫停郵輪營運。本集團於暫停營運期間不僅無法收取租賃費及沒有任何收入。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起，本集團更需為保養郵輪而付出每日5,000坡元（相等於約29,000港元）之特別補助，並產生虧損。本集團對於何時會恢復其郵輪營運尚未知曉。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避免因保養該郵輪進一步產生現金流出及虧損。

面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導致沒有乘客及尋找降低營運成本的措施，郵輪被退役及拆卸之數量有上升。加上鋼鐵價格上升的趨勢，船隻拆卸市場旺盛。有見及此，出售事項之代價根據該郵輪可從回收金屬碎片釐定較該郵輪之賬面價為高。本公司預期因此可從出售事項產生收益（解釋見如下），並認為在這個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下出售該郵輪是適合途徑以變現其投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及相信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378,000港元，乃經自代價3,591,880.60美元（相等於約27,909,000港元）扣除下列後得出：(i)該郵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3,690,476坡元（相等於約21,331,000港元）；及(ii)出售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約200,000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實際會計損益可能與上述不同，且本集團擬記錄之出售事項引致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之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709,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個有關計算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該郵輪
「銀行日」	指	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該郵輪支付賣方之金額為3,591,880.60美元（相等於約27,909,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該郵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NKD Maritime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airinder Dheir先生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Queenston Maritim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郵輪」	指	由賣方擁有一艘名為「Leisure World」之郵輪
「英國」	指	英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坡元」	指	坡元，星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及坡元款額乃分別按每1.00美元兌換7.77港元及每1.00坡元兌換5.78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